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謹此批准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通訊」)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興通訊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所生產的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訂立框架協議(注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年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6,7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5百萬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其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加蓋印鑑，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符合出席大會資格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